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郝军先生为总裁，聘任胡亮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卿北军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邵立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陈俊发、汤山文、熊政平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